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田 徑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2.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21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21 個，另個人會員 70 人。 3. 理監事會成員組成及運作良好。 4. 成立選訓、裁判、競技管理、教練、紀律、運動員、規則審訂、場地設施暨器材委員會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自 104 年 8 月後均未再召開，建議依據人民團體法規範定期召開。 2. 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 3.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4. 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於 106 年已召開 13 次，並附有各次會議紀錄。紀律委員會因無召開需求，故無召開。 5. 相關會議紀錄均依規定報核。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4/8</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2/17</u> 、 <u>106/9/1</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因尚未召開會員大會，故年度計畫無法報大會通過，建議改善。 3. 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具體可行的中程、長程計畫，以符應國體法規範。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協會業務執行順遂、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健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具體育或管理背景與經驗。理事長任期符合規定。 2. 專職人員 5 位，兼職 15 位，人力充足，有利會務推動。 3.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4. 協會訂有人事管理辦法據以人事任用、考評及管理之實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2. 相關設備完整堪用，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2.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3.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協會年度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協會成員理監事男女比例為 45：1。 2. 各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會員大會籌備 107 年初召開。 3. 性平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建議儘量利用管道宣導。 4.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建議訂定以奧、亞運為基準的長程發展計畫。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日記帳係按各個補助機關之計畫分別編列，未能集中按月裝訂成冊，宜請依會計慣例集中登帳，俾利檢視整體情況。 2. 協會部分財務報表產生期間與規定尚有未合，如分類帳及現金出納表係每半年編製(未按月)，財產目錄係每半年或不定期編製，建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定期產生報表。 3. 協會有甲式財產卡 50 餘張，惟財產目錄均未列該項財產，資產負債表未列「固定資產」及提列「折舊」，建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係每半年編製一次，年終未合併，且其格式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附件一不合，建議改善。 2. 會員大會自 104 年 8 月召開後，至今尚未召開，建議應儘速召開，以通過相關章程及財務表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均有穩定財源收入。 2. 105 年度該協會自籌財源 2 千餘萬元，占年度支出 7,800 餘萬元之 25.74%，財務狀況穩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順遂且發揮運動人才培育之效益。 3. 協會 106 年 3 月辦理「新南向國家優秀選手參加 2017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賽」獲體育署補助 100 萬元，及 106 年 4 月辦理「2017 亞洲大獎巡迴賽」獲體育署補助 500 萬元，以上二項經費皆已完成核結，執行成果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尚有 103～106 年度體育署補助之各類財產（約 50 餘張甲式財產卡），未列入財產目錄，亦未定期盤點。 2. 經檢視協會網站，其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係公告半年報，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則未公告，建請補正。 3. 105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4. 已設置專責會計、出納人員。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106 年 5 月已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資產負債表未列固定資產及提列折舊，前次訪評時已提建議，尚未改善。 (2) 自 104 年 8 月召開會員大會後未再召開，致收支預算、決算等財務報表未經會員大會通過。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 2.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3. 選訓委員會確實辦理督訓工作，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積極組訓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除世界、亞洲正式賽會外參加國際田總巡迴賽 4 次，國際公開賽 21 次，顯現培育選手不遺餘力。 2. 協會參加國際正式賽會成績優異如下： (1) 2016 里約奧運 6 人獲參賽資格。 (2) 2017 世大運 2 金 2 銀 4 銅。 (3) 世界、亞洲田徑錦標賽(含青少)，亦均獲金、銀、銅牌。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請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3. 田徑特殊器材均有事先行文航空公司協助運送。 4. 選手培訓、參賽均聘有運動防護員，並建置心理諮商輔導措施。 5. 建議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設置 9 處基層訓練站，有利提升基層選手實力。 2. 落實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紀錄管理。 3. 建立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確保資安維護。 4. 優秀選手積極安排國外移地訓練（包括美國、瑞典、日本、上海、福州等地）。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選手服裝裝備相關規章之擬定安排 107 年度完成，建議具體落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出席亞洲田徑總會理事會 3 次，出席亞洲田徑總會會員大會 3 次，出席國際田徑總會第 51 屆會員大會 1 次。 2. 王景成秘書長擔任亞洲田徑總會理事會獨立理事（106.6～110.6）。鄭世忠先生擔任亞洲田徑總會醫療委員會委員（106.6～110.6）。 3. 2016 臺灣國際田徑公開會期間，邀請亞洲田徑總會理事會獨立理事 Hoang Manh Cuong（越南田徑協會秘書長）來臺交流（105.5.17～21）。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辦理非正式之國際性賽事；2016 年 1 次，2017 年 3 次。 2. 已舉辦 2017 亞洲大獎巡迴賽，19 個。2016、2017 辦理南投國際暨海峽兩岸全國中上學校室內撐竿跳高比賽，11 國家、中國 3 個省市參加；2017 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20 國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增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訂定運動教練制度並要求 B、A 級教練每 3 年須參加講習會。 2. 105 年辦理 C 教 5 次、B 教 1 次、A 教 1 次，106 年辦理 C 教 4 次、B 教 2 次（A 教為 2 年辦理 1 次）。 3. 辦法詳訂於 2017 田徑手冊，C、B、A 教練證沒有期限，未要求 C 教增能複訓。 4. 運動教練之考核列於每年 C、B、A 運動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內。 5. 105 年 A 級講習會聘請 2 位外籍教練授課。105 年辦理「國際田徑總會高階跳部研討會」由協會選出年度傑出教練 12 位參加及指導學生曾獲全國跳部前三名教練參加，並聘請外籍 2 位講師授課。 6. 已建立 C、B、A 三級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詳列個資、教練級別、證書字號及發照日期，惟未備註作廢原由。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定有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於 2017 田徑手冊，建議比照其田徑運動教練制度辦法，明列證照「作廢」與「恢復」機制。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105、106 年均詳列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辦法內。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詳列於 2017 田徑手冊內之運動裁判制度。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與執行辦法，詳列於 2017 田徑手冊內之運動裁判制度。 5. 105 年辦理國家級裁判進修研習會，聘請外籍裁判擔任講師。 6. 目前具國際裁判資格 6 人（3 人為競走項目）。 7. 2017 世大運田協裁判 857 人。105～106 協會張平山裁判為國際田總裁判技術委員。 8. 已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檔案，但較為簡易。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審定出版中文版最新規則，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2. 未編撰或發行相關運動刊物。 3. 未見編印相關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資料，惟田協官網設有國際田總技術報告之超連結。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 <u>1</u> 人	1. 請訂定田徑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2. 協會辦理各層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已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並配合選手培訓，加強對教練裁判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3. 田徑為所有運動種類之重要運動，建議協會積極以政策、書面相關管道向選手、教練宣導禁藥知識。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民 眾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106 年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10 場，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105～106 年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3 場，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2. 協助辦理 2016、2017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 3. 主辦臺南市冬季路跑活動。 4. 目前尚未能完整依據運動競賽季節規劃比賽。 5. 田協官網設有與民眾互動機制。 6. 各賽事活動之秩序冊均有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表。 7. 有辦理分齡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建請積極爭取辦理國際田總賽事。 3. 運動教練證宜有期限，並增加增能進修研習機制。 4. 依據國際田總及臺灣氣候規劃競賽季節制度。 5. 續加強輔導禁藥宣導。 6.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宜再多增辦國際田總賽事活動。 (2) C 級教練增能複訓宜增列於辦法制度內。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報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辦理改選完竣。